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令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呈悉廣東高等審判廳請領大小印信二顆准飭印鑄局照刊頒發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函電▼

電

大元帥覆湖北靖國軍聯軍總司令黎天才電

歸州黎聯軍總司令鑒。刪電誦悉。王張正大義聲炳烜至為敬佩。北方前假議和之機節節逼復。以兵壓岳州。其無悔過之誠。已可概見。文以為此次西南舉義。既完全為護法救國。則非至約法回復。效刀奮國會完全恢復。斷難卸責。執事謀國堅貞。尤富毅力。務望抱一貫徹初終之決心。庶免牽就而滋後患。孫文佳印。

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等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吾蜀不幸。數遭兵禍。自昔迄今。將屆一載。溯厥致禍之由。實以劉存厚張瀾二逆為之罪魁。附和非法政府。與我義軍相仇。迭經忠告。充耳罔聞。旬餘以來。我滇川黔聯軍聲罪致討。所向克捷。逆勢窮蹙。坐踞川西。而一三各師亦多與義軍接洽。表示一致。該逆自知獲罪。川人無以自解。乃於三十一日通電。願將川中軍政交付熊總司令釋甲歸田。以息戰禍。我聯軍方面。素重信義。尤望和平。遂分飭停戰。促其解職。乃於巧日。接劉張等致滇川黔各軍將領銑電。稱已通電表示。嚮南錄轉全文。不勝詫異。細察該電文義。既曰通電各省。則滇川黔亦行省之一。何以不統列各將帥於通電之中。而必另電錄轉全文。則是有此通電與否。尚不可知。是其欺飾詭誕。應不承認者。一至督軍團造亂段氏攘政。元首幽廢。又復不待國會之通過。自稱繼任。已為約法所不許。西南委曲求全。暫認為代總統。而該逆等通電。獨認為

大總統而於我大元帥及各聯軍皆抹煞一切不肯承認對於北省視之甚重對於西南則棄而不顧是其居心叵測應不承認者二劉逆文曰自願解兵且已經一三各師通電推戴熊總司令乃墨藩未乾忽以非法政府所委任之督軍省長名義宣布自食前言進退失據是則戀棧無恥應不承認者三西南興師固屬護法而法之所以破壞實由段氏嗾使叛督解散國會廢置總統改組參院而來乃該電但混言擁護約法而於非法政府毫無嚴正之彈詞於護法真諦毫無具體之宣言是其模稜兩可應不承認者四護國之役創自西南段祺瑞嫉人有功蓄意破壞遂挑撥羅劉激成變亂及唐帥伸義靖國已迭電表示並非省界問題而大元帥孫公尤數遣信使只欲約法回復效力而已是聯軍所抱宗旨早已大白於天下乃該逆通電竟謂以前戰爭實係省界猜嫌於南北之向背無服從反對之可言川滇問題不能牽入南北等語是不惟厚誣聯軍以切近之爭持且似於南北之外久有可以容足者是非溷沒強辭奪理是其不明大義應不承認者五西南本無窮兵黷武之意固在恢復約法效力而非非法政府必欲以武力鏟除異己在明白順逆者定毅然與非法政府脫離關係乃該電謂中央對於利戰又復毫無一定似若深惜非法政府之非積極主戰也者人心未死情見乎辭證諸該逆往事有一言之求和必有一次之受攻是其意圖緩兵應不承認者六一三各師旅長劉湘陳能芳等及混成旅劉成勳等早已與聯軍接洽及劉逆三十一日通電辭職後又聯電推請熊總司令接任以維川局至今未嘗變易乃劉張兩逆銑日通電竟拉入劉湘陳能芳等列名其中詞旨狂背已駁如上與劉湘陳能芳等篠日通電誠僞昭然有別顯係未得同意簽名捏誣應不承認者七綜上各端荒誕已極罪駢異於誅心事皆可以徵實至其糜爛桑梓流毒全蜀哀鴻載道城市爲墟尤可謂拔西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水洗惡靡盡者矣復

生等痛心國難志安川局對於該逆仁至義盡乃始則發兵抗順繼則勢屈求退終則覲顏宣布閱核其辭不即加以力闢實爲西南義軍之恥用是披露奸謀以爲蜀民請命俾知該逆惡積禍盈理屈詞窮藉以警天下之殘民以違者敬布腹心質諸天日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副司令盧師諦川北招討使石青陽同叩效印

四川勞軍使李國定致大元帥電

國會非常會議孫大元帥鈞鑒國賊專橫假威盜柄弁髦約法蹂躪國會賴我西南將帥出死力爭迭奏膚功義聲卓著國定奉命西行職司勞慰鼓舞士氣起義川東奔走蜀滇往來戰綫生命幾瀕於危而志不敢稍殺者誓非使元首復位國會恢復法律有效醜類咸誅鏗鋤僞政還我自由不足以償大願也茲幸我蜀民軍先後響應會台滇黔義師滌除障礙現尙進攻省垣附逆各軍勢將殄滅羣奸叵測多方播弄究何害於義軍但川局雖漸底平罪魁尙未授首舉首河朔憤懣填胸爰集富於軍事學識經驗同人簡選士卒三萬嚴加訓練準備出師頃與諸將佐定決取道雍豫直搗幽燕犁庭掃穴爲國重光在此一舉但欲除奸誅暴宜却僞和若稍中陰謀則星火燎原曷其有極務望諸公堅持初志達到國定與議員吳崑等在天津時主張十大條件之目的以冀國基作正本清源之謀一勞永逸之計俾共和若金湯之鞏固法律有神聖之尊嚴民國前途實利賴焉惟完全勝利在最後五分鐘公等幸勿稍疏機宜國定亦不敢不告奮勉國定學識才力固屬謏陋尙希時賜教言匡我不逮共策進行延領爲禱四川勞軍使李國定叩虞印

大元帥府秘書處轉內政總長孫洪伊致唐元帥電

舉節行營唐元帥鑒頃接上海孫伯蘭總長感電囑轉尊覽文曰比聞我軍已克城都曷勝慶幸近有俄德兵入境之說馮段藉此恫嚇使我罷兵誠恐奸人從中蠱惑搖動我軍夫既云外患緊迫何不即開國會與國民共此艱難且外患之來豈非馮段輩造成以此惡劣政府當今後外交之衝民國屬續之期當在不遠外交愈急內部之改革愈不容緩明達如公諒早察及輟甯態度無變且甯尤堅決蓋李非馮黨曹則并思去馮與馮較切者惟陳督而已自視職令下亦漸變更前敵王范李杜聞諸將近已聯絡成熟并擬繼馮玉祥而起脫離中央而曹仲珊張敬堯且密謀主和自圖立足馮段皆有傾倒之勢大局解決已不在遠此後該黨無大戰爭惟舊國會問題諸將尙多疑慮使西南能堅決主張此間設法解釋則一簣之功且夕可成若稍一讓步則國會亡而中國亦從此已矣民國存亡爭此一髮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孫洪伊叩等語特此轉達大元帥府秘書處叩齊

大元帥覆湖北護國軍總司令李書斌電

津市李總司令鑒頃接勅電知鄂中將士公推執事出總政三楚爲全國中樞綽綽大江形勢所重敵所必爭執事歷年勤勞國事諳練戎機此次主持鄂軍足慶得人近敵軍方逞厥暴力以重兵陵壓義師幸紆籌偉略努力進行以竟護法職責孫文叩

大元帥反對偽政府發行七年公債通電

廣州國會非常會議莫督軍李省長伍外交總長林海軍總司令張陸軍總長油頭陳總司令潮州許司令廣西陸元帥雲南劉代督唐衛戍總司令畢節唐元帥并轉顧黃趙各軍長重慶盧總司令章太炎先生夏宣慰使順慶石招討使成都能督軍呂衛戍總司令保甯陳總司令大竹陳總司令貴陽劉督

軍王總司令長沙譚聯軍總司令覃理鳴先生趙師長劉鎮守使林旅長岳州程總司令常德張周胡各司令津市李總司令歸州黎總司令三原曹胡兩司令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湖北王督軍王汝賢范國璋兩師長武穴馮旅長上海孫伯蘭唐少川兩總長岑雲階譚組庵譚石屏柏烈武先生各報館鈞鑒莫督軍江電發現王克敏等假七年公債蠹國肥私種種惡實堪髮指譚聯軍總司令徵電聲罪致討均屬義正詞嚴北京非法政府根本違法絕對無發行七年公債之權其宵小僉壬因緣爲奸尤屬絕對無效此項公債非法政府冀以供其殘殺國人我國民自應一致反對其王克敏等應得之罪俟國法効力恢復之日再行盡法懲治尙希諸公對於七年公債根本否認以免人民受愚幸甚孫文佳印

▲公文▼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大元帥呈

爲呈請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趙榮勳呈報日前接收廳務之際該廳大小印信二顆四處搜尋不獲是否遺失抑由秦前任收存經函秦前任負責查交現在廳內文件均待廳印進行今既搜尋未得而秦前任何日查明移交一時尙難預定合將原日大小廳印式樣各一紙呈請暫行酌更字體刊發備用以資信守一俟秦前任將原印移送過廳再行呈明改用等情據此查該廳原有印信既於前廳長交代時遺失自應由職部呈請頒發新印以昭慎重謹備文呈報
鈞座請

飭下印鑄局照刊大小印信兩方以便轉發該廳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鈞鑒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謹呈

▲布告▼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政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銷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式十一日通函飭催並蒙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式月式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取銷表

字	號	數
天	0101 至 0200, 0212 至 0300。	
地	0400, 0409 至 0420, 0450, 0461, 0501 至 0505, 0510 至 0520, 0528 至 0533, 0541, 0542, 0544。	
玄	0302 至 0313, 0329, 0323 至 0337, 0339, 0340, 0346, 0347, 0350, 0351。	
黃	0102, 0103, 0103, 0115, 0129, 0137, 0142, 0143, 0148, 0150。	
荒	0801, 0802, 0803, 0809 至 0830, 0832, 0833, 0834, 0835, 0836, 0880 至 0896。	
日	0901 至 0922, 0929 至 1000。	
月	0906 至 0100, 1010 至 0110, 0121 至 0130, 0153 至 0200, 0212 至 0300, 03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6, 0801 至 1000。	
盈	0991 至 1000	
辰	0101 至 0200, 0299, 0401 至 0500。	
寒	0001 至 1000	
麗	0001 至 1000, 0301 至 0490。	

軍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十三號第五拾五號

九

▲啟事▼

軍政府內政部啟事

啟者本部第五十七號銅質章頃已遺失合即登報聲明將該號數註銷特此布聞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內政部總務廳啟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一一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